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75号

罪犯周华健，男，1996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4日作出（2022）云0902刑初2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华健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6日至2025年4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无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7.24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023年9月299.87元，账户余额2298.86元。减刑周期内1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华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